**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2023-01050**

**采购项目编号：CGZX-CG202302008**

**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中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山市廉政教育中心2023年度食堂食材配送及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中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中山市政府采购中心**

**第一章投标邀请**

中山市政府采购中心受中国共产党中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中国共产党中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山市廉政教育中心2023年度食堂食材配送及外包服务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中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山市廉政教育中心2023年度食堂食材配送及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2023-01050

采购项目编号：CGZX-CG202302008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9,49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中山市廉政教育中心2023年度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14,49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餐饮服务 | 中山市廉政教育中心2023年度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 1.0000(项) | 详见第二章 | 14,490,0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合同终止条件包括：情况一，服务期限内结算金额累计达到采购预算金额时，合同终止。情况二，合同服务期满时，结算金额累计未达到采购预算金额的，按实结算，合同终止。

采购包2(中山市廉政教育中心2023年度食堂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5,0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2-1 | 餐饮服务 | 中山市廉政教育中心2023年度食堂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 1.0000(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具体起止期限以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7天内，中标人需进场开展工作，以确保能顺利开展工作。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有缴纳过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为：2022年1月至开标当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1）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2）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3）企业所在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在投标函中申明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则视为符合要求。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一”提供《投标函》，对应内容为《投标函》的第十三条）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中山市廉政教育中心2023年度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本采购包预留份额面向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投标人为大型企业或中型企业的，须提供《分包承诺函》承诺中标后将50%或以上份额分包给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完成（《分包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公告附件）。投标人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的，则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餐饮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中山市廉政教育中心2023年度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一”提供《投标函》，对应内容为《投标函》的第十条和第十一条）

采购包2（中山市廉政教育中心2023年度食堂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一”提供《投标函》，对应内容为《投标函》的第十条和第十一条）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中山市政府采购网（http://120.234.108.5:8088/zfcg/）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共产党中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松苑路1号市纪委监委大楼

联系方式：0760-898926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山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中山市博爱六路22号政务服务大厅二楼D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方式：0760-8981735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岑小姐

电话：0760-89817357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采购代理机构：中山市政府采购中心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总体说明**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中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山市廉政教育中心2023年度食堂食材配送及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CGZX-CG202302008

3.本招标文件内容若未作相关说明的，均适用于各采购包。

**（二）特别注意事项：**

1.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及的《“★”条款响应表（采购包1）》《“★”条款响应表（采购包2）》《“▲”条款响应表》（如有）《分包承诺函》格式可在采购公告附件处下载，其他格式可在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查找。

2.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餐饮业。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行业应为填写“餐饮业”或“（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并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格式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填写,否则不能享受对应价格扣除。

3.采购需求中标记“★”的条款应优先在**“投标文件附加格式《“★”条款响应表》”**中填写并作出响应，作为评审依据。第六章中格式十《承诺函》、格式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及格式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仅作参考格式，不强制要求填写，若内容能体现响应“★”条款的同样视为有效响应。

4.采购需求中若标记“▲”的条款（如有）应优先在**“投标文件附加格式《“▲”条款响应表》”**中填写并作出响应，作为评审依据。第六章中格式十《承诺函》、格式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及格式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仅作参考格式，不强制要求填写，若内容能体现响应“▲”条款的同样视为有效响应。

**5.采购需求中带“★”和“▲”的条款中若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文件中须按要求附上证明资料，否则视为不满足。**

6.投标人若存在“★”条款不满足要求的情况，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若存在“▲”条款不满足要求的情况，投标依然有效但扣除相应得分。

7.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在开标评标当天处于有效期内即视为有效。

8.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三）远程开标**

**1.请注意：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形式，投标人应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网址：https://gdgpo.czt.gd.gov.cn/）对相关操作指南进行研读并熟悉系统的操作。咨询电话：020-88696588。**

**2.关于提前进入开标大厅的提醒：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请务必于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并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进入后请立即加入右侧“开标消息”聊天群组，关注代理机构发布的消息。无法进入“开标大厅”的应该及时联系平台技术人员解决。供应商不按要求进入“开标大厅”的，将无法收到相关注意事项消息，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关于开标专用电脑的选取：供应商应尽量使用本项目投标（响应）文件成功加密所使用的电脑，避免开标时由于解密失败所带来的影响。**

**4.关于参与开标资料准备提醒：供应商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参加投标）时，应提前准备有效的数字证书，以及响应文件加密时生成的备用标书。**

**（1）有效的数字证书将用于开标时解密及签名环节；**

**（2）备用标书用于开标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可以补充上传。若供应商未及时准备上述资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应当场提出，若投标人签名环节签名失败且未在“开标消息”即时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过程和结果无异议，因签名失败造成的其他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5.请注意投标当天应保持手机畅通及准备好数字证书，评标委员会随时有可能发起澄清，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在系统上未响应澄清的视为放弃澄清。**

**（四）采购包划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包组号** | **采购内容** | **预算金额** | **最高限价** | **具体要求** |
| 采购包1 | 中山市廉政教育中心**2023年度饭堂食材配送服务** | 1449万元 | 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方式报价，投标人的报价最高限价为100%，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详见采购包1：中山市廉政教育中心2023年度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
| 采购包2 | 中山市廉政教育中心**2023年度食堂外包服务** | 500万元 | 与预算金额一致 | 详见采购包2：中山市廉政教育中心2023年度食堂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
| **本项目总预算金额1949万元** | | | | |

**（五）项目投标规则：兼投不兼中，**投标人可对一个或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但只能中标其中一个采购包。

说明：具体按以下程序确认中标候选人。

1.采购包1：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2.采购包2：若采购包1第一中标候选人投了本采购包，则剔除采购包1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后，由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作为本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六）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1.每个采购包须独立制作投标文件，即投标人须以采购包为单位制作投标文件。

2.关于本项目项目名称的相关说明详见下表：

|  |
| --- |
| 本项目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中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山市廉政教育中心2023年度食堂食材配送及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
| 本项目采购包1名称：中山市廉政教育中心2023年度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
| 本项目采购包2名称：中山市廉政教育中心2023年度食堂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
| **说明：**  **1.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中涉及填写“项目名称”的地方可填写本项目项目名称或对应采购包名称；**  **2.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中涉及填写“采购标的”或“标的名称”的地方可填写本项目项目名称或对应采购包名称。** |

3.投标人在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时，应仔细核对，确保各采购包投标文件上传到对应采购包正确的位置，否则后果自负。

**二、采购包1（中山市廉政教育中心2023年度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内容：**

**（一）基本信息**

1.预算金额：1449万元

2.最高限价：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方式报价，投标人的报价最高限价为100%，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合同终止条件包括：情况一，服务期限内结算金额累计达到采购预算金额时，合同终止。情况二，合同服务期满时，结算金额累计未达到采购预算金额的，按实结算，合同终止。

**（二）违约条款**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内容将作为以后（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包括★条款、▲条款及一般条款的响应情况，投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无法满足★条款的相关要求将按中标人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扣除较重的违约金甚至解除合同），在履行合同中无法满足▲条款及一般条款的相关要求将按中标人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扣除一定的违约金甚至解除合同）。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用于响应评分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评分表（采购包1）的方案】将作为以后（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无法满足要求的将按中标人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扣除一定的违约金甚至解除合同）。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用于响应评分的委派具体人员为中标后委派人员，实际到场人员与投标文件中拟派具体人员不符的，将按中标人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扣除较重的违约金甚至解除合同）。

4.除另有约定外，中标人有违约行为的，应负违约责任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3%的违约金**。因违约使采购人遭受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等额赔偿金（违约金在服务费结算时扣除）。

5.合同期内中标人保证足够的货物供应，不能以任何理由中途停止供应。中标人不能以食材供货紧张，配送路程远等理由随意推迟供货或拒绝供货、换货，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并扣除当月货款的**5%赔偿予采购人**（违约金在服务费结算时扣除）。

6.如果采购人发现投标人所送的食材质量有问题，有权要求投标人立即进行更换，投标人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60分钟内对有问题的食材进行更换并将更换后的食材交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超过60分钟，采购人有权收取当天总货款的**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在服务费结算时扣除）。

7.送货时间要求：每天按采购人的要求，在约定时间将食材送至指定地点，投标人如送货迟到超过30分钟，采购人有权收取当天总货款的**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在服务费结算时扣除）。

**（三）项目要求**

1.为提高中国共产党中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山市廉政教育中心饭堂食材的采购效率和服务质量，现对中国共产党中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山市廉政教育中心饭堂进行食材采购。

2.采购数量：投标人按采购人每天实际所需数量供货，采购人无义务保证中标人每天采购的实际数量。本项目采购人所采购货物数量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清单”所要求的。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通知中标人按实际采购数提供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与服务。

3.采购周期：12个月，其中含试用期3个月。

★4.中标人供应的各类食品必须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所供食品优质新鲜，符合食品安全规定的各项合格指标。中标人供应的食品，如出现不符合国家、省、市有关食品安全规定的，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响应方式：应优先在“投标文件附加格式《“★”条款响应表（采购包1）》”中填写并作出响应，填表视为已承诺，作为评审依据。】

5.投标人必须对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采购包进行转包。

**（四）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釆用折扣率报价，折扣率不得高于100%,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投标人应结合经济增长物价上涨的风险及自身成本报价，确定报价幅度。配送价为全包价，以人民币元为结算单位，包含食材的购置、检验、宰杀、加工、分拣、包装、仓储、运输、装卸、堆放、保险、损耗、退换、售后服务、人员费用、管理费和全额税费等，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中标人不能因为开发票等手续再向采购人申请款项。

2.单次单项食材的配送价=当月供货基准单价\*单项供货数量\*成交折扣率。（例如：采购人需要采购大米100斤，当月供货基准单价4元/斤为例，若成交折扣率为95%,需要付给中标人的款项计算如下：4元/斤\*100斤\*95%=380元。）

3.供货基准单价确定：以中山市南朗市场、港口市场、沙朗市场、沙溪市场的菜品零售平均价，每月至少更新一次（先由投标人提供价格，再经采购人市场走访核准，中标人提供的基准价与采购人市场走访价有出入时，以采购人市场走访价为准）；对于部分特定品类的食材，若四个市场均未有售，由釆购人和投标人双方参考中山市大润发、壹加壹超市等同类食材、副食品的平均零售价作为食材最新价格（含税）。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以上提及的市场名称及超市名称若有更名的以最新名字为准。

4.中标人每个周期均应按上述第3点要求提供供货食品价目表，供货食品价目表的货物价格在一个定价周期内价格不再调整。如供货价高于市场价格10%，中标人需补偿差价。

**（五）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单位** | **序号** | **品名** | **单位** |
| **第一类：时蔬-瓜果类** | | | | | |
| 1 | **冬瓜** | **斤** | 12 | **红尖椒** | **斤** |
| 2 | **木瓜** | **斤** | 13 | **青圆椒** | **斤** |
| 3 | **黄瓜** | **斤** | 14 | **红彩椒** | **斤** |
| 4 | **云南小瓜** | **斤** | 15 | **黄彩椒** | **斤** |
| 5 | **凉瓜** | **斤** | 16 | **四季豆** | **斤** |
| 6 | **青瓜** | **斤** | 17 | **豆角** | **斤** |
| 7 | **老南瓜** | **斤** | 18 | **荷兰豆** | **斤** |
| 8 | **丝瓜** | **斤** | 19 | **本地西红柿** | **斤** |
| 9 | **节瓜** | **斤** | 20 | **甜玉米棒** | **斤** |
| 10 | **青尖椒** | **斤** | 21 | **西红柿** | **斤** |
| 11 | **湖南椒** | **斤** |  |  |  |
| **第二类：时蔬-鲜菜类** | | | | | |
| 22 | **白苋菜** | **斤** | 38 | **麦菜** | **斤** |
| 23 | **包心芥菜** | **斤** | 39 | **西洋菜** | **斤** |
| 24 | **红苋菜** | **斤** | 40 | **苦麦菜** | **斤** |
| 25 | **芥兰菜** | **斤** | 41 | **西生菜** | **斤** |
| 26 | **通菜** | **斤** | 42 | **生菜** | **斤** |
| 27 | **奶白菜** | **斤** | 43 | **上海青** | **斤** |
| 28 | **枸杞叶** | **斤** | 44 | **小白菜** | **斤** |
| 29 | **白菜苗** | **斤** | 45 | **韭菜** | **斤** |
| 30 | **宁夏菜心** | **斤** | 46 | **芥菜胆** | **斤** |
| 31 | **菠菜** | **斤** | 47 | **韭菜花** | **斤** |
| 32 | **芥菜** | **斤** | 48 | **韭黄** | **斤** |
| 33 | **芥菜苗** | **斤** | 49 | **冲菜** | **斤** |
| 34 | **菜心苗** | **斤** | 50 | **春菜** | **斤** |
| 35 | **皇帝菜** | **斤** | 51 | **鲜车前草** | **斤** |
| 36 | **水香芹** | **斤** | 52 | **鱼腥草根** | **斤** |
| 37 | **白菜仔** | **斤** |  |  |  |
| **第三类：时蔬-干菜类** | | | | | |
| 53 | **大白菜** | **斤** | 58 | **西兰花** | **斤** |
| 54 | **毛白菜** | **斤** | 59 | **平包** | **斤** |
| 55 | **天津长白菜** | **斤** | 60 | **绿椰菜** | **斤** |
| 56 | **椰菜花** | **斤** | 61 | **紫椰菜** | **斤** |
| 57 | **紫苏叶** | **斤** | 62 | **娃娃菜** | **斤** |
| **第四类：时蔬-根茎类** | | | | | |
| 63 | **小红薯** | **斤** | 81 | **青萝卜** | **斤** |
| 64 | **小紫薯** | **斤** | 82 | **红萝卜** | **斤** |
| 65 | **大番薯** | **斤** | 83 | **白萝卜** | **斤** |
| 66 | **紫心红薯** | **斤** | 84 | **香芹** | **斤** |
| 67 | **荷兰土豆** | **斤** | 85 | **本地西芹** | **斤** |
| 68 | **牛蒡** | **斤** | 86 | **通菜梗** | **斤** |
| 69 | **粉葛** | **斤** | 87 | **绿豆芽** | **斤** |
| 70 | **沙葛** | **斤** | 88 | **黄豆芽** | **斤** |
| 71 | **马蹄** | **斤** | 89 | **小甜蔗** | **斤** |
| 72 | **香芋仔** | **斤** | 90 | **茅根** | **斤** |
| 73 | **香芋** | **斤** | 91 | **莴笋** | **斤** |
| 74 | **小芋头** | **斤** | 92 | **芦笋** | **斤** |
| 75 | **鸡蛋王番薯** | **斤** | 93 | **去皮板栗** | **斤** |
| 76 | **红洋葱** | **斤** | 94 | **鲜淮山** | **斤** |
| 77 | **马蹄肉** | **斤** | 95 | **莲藕** | **斤** |
| 78 | **毛豆** | **斤** | 96 | **银芽** | **斤** |
| 79 | **豆角** | **斤** | 97 | **芥兰杆** | **斤** |
| 80 | **蒜芯** | **斤** |  |  |  |
| **第五类：时蔬-配料类** | | | | | |
| 98 | **葱** | **斤** | 106 | **姜肉** | **斤** |
| 99 | **大葱** | **斤** | 107 | **沙姜** | **斤** |
| 100 | **蒜苗** | **斤** | 108 | **干葱头** | **斤** |
| 101 | **蒜心** | **斤** | 109 | **蒜肉** | **斤** |
| 102 | **独子蒜头** | **斤** | 110 | **香菜** | **斤** |
| 103 | **生姜** | **斤** | 111 | **酸豆角** | **斤** |
| 104 | **芫茜** | **斤** | 112 | **红葱头肉** | **斤** |
| 105 | **红椒** | **斤** |  |  |  |
| **第六类：时蔬-菌藻类** | | | | | |
| 113 | **绿海带结** | **斤** | 118 | **金针菇** | **斤** |
| 114 | **平菇** | **斤** | 119 | **秀珍菇** | **斤** |
| 115 | **草菇** | **斤** | 120 | **鲜茶树菇** | **斤** |
| 116 | **鲜冬菇** | **斤** | 121 | **鸡腿菇** | **斤** |
| 117 | **海鲜菇** | **斤** |  |  |  |
| **第七类：时蔬-加工类** | | | | | |
| 122 | **去皮玉米** | **斤** | 140 | **去皮木瓜** | **斤** |
| 123 | **玉米粒** | **斤** | 141 | **去皮南瓜** | **斤** |
| 124 | **花生肉** | **斤** | 142 | **去皮茄瓜** | **斤** |
| 125 | **去皮白萝卜** | **斤** | 143 | **去皮青瓜** | **斤** |
| 126 | **去皮大番薯** | **斤** | 144 | **去皮丝瓜** | **斤** |
| 127 | **去皮冬瓜** | **斤** | 145 | **去皮节瓜** | **斤** |
| 128 | **去皮粉葛** | **斤** | 146 | **去头大豆芽** | **斤** |
| 129 | **去皮红萝卜** | **斤** | 147 | **去皮沙葛** | **斤** |
| 130 | **去核红圆椒** | **斤** | 148 | **去皮土豆** | **斤** |
| 131 | **去头湖南椒** | **斤** | 149 | **去皮香芋** | **斤** |
| 132 | **去核青圆椒** | **斤** | 150 | **去皮芋头** | **斤** |
| 133 | **去皮青萝卜** | **斤** | 151 | **去头西红柿** | **斤** |
| 134 | **去头兰豆肉** | **斤** | 152 | **去皮莴笋** | **斤** |
| 135 | **土茯苓片** | **斤** | 153 | **开边去核凉瓜** | **斤** |
| 136 | **栗子肉** | **斤** | 154 | **去皮莲藕** | **斤** |
| 137 | **去头小米椒** | **斤** | 155 | **去皮淮山薯** | **斤** |
| 138 | **刨好西芹** | **斤** | 156 | **去皮莴笋** | **斤** |
| 139 | **马蹄肉** | **斤** |  |  |  |
| **第八类：水果类** | | | | | |
| 1 | **圣女果** | **斤** | 3 | **去皮菠萝肉** | **斤** |
| 2 | **香蕉** | **斤** | 4 | **时令水果** | **斤** |
| **第九类：鲜肉类** | | | | | |
| 1 | **排骨头（白石）** | **斤** | 18 | **猪耳（白石）** | **斤** |
| 2 | **排骨（切好）（白石）** | **斤** | 19 | **粉肠（白石）** | **只** |
| 3 | **排骨（白石）** | **斤** | 20 | **猪手（白石）** | **斤** |
| 4 | **猪颈肉（白石）** | **斤** | 21 | **猪手（砍好）** | **斤** |
| 5 | **瘦肉（白石）** | **斤** | 22 | **筒骨（白石）** | **斤** |
| 6 | **瘦肉碎（白石）** | **斤** | 23 | **猪尾（白石）** | **斤** |
| 7 | **瘦肉（切好）（白石）** | **斤** | 24 | **猪尾（砍好）（白石）** | **斤** |
| 8 | **五花肉（白石）** | **斤** | 25 | **猪肚（白石）** | **斤** |
| 9 | **无皮五花（白石）** | **斤** | 26 | **猪肝（白石）** | **斤** |
| 10 | **猪横脷（白石）** | **斤** | 27 | **猪肝（切好）（白石）** | **斤** |
| 11 | **猪利（白石）** | **条** | 28 | **羊肉** | **斤** |
| 12 | **猪尾（白石）** | **斤** | 29 | **板油（白石）** | **斤** |
| 13 | **猪脚（砍好）（白石）** | **斤** | 30 | **板油（切好）（白石）** | **斤** |
| 14 | **挑骨五花（白石）** | **斤** | 31 | **牛坑腩（白石）** | **斤** |
| 15 | **梅头上肉碎（白石）** | **斤** | 32 | **原牛展肉（白石）** | **斤** |
| 16 | **梅头瘦肉** | **斤** | 33 | **牛柳（白石）** | **斤** |
| 17 | **猪心（白石）** | **斤** |  |  |  |
| **第十类：家禽类** | | | | | |
| 34 | **光老鹅（靓）（白石）** | **斤** | 41 | **光湖南鸡乸仔（白石）** | **斤** |
| 35 | **青头公鸭（白石）** | **只** | 42 | **菜鸭（白石）** | **斤** |
| 36 | **大扇鸡（白石）** | **斤** | 43 | **光老鹅（白石））** | **斤** |
| 37 | **大洋鸭（白石）** | **斤** | 44 | **光清远鸡（白石）** | **斤** |
| 38 | **光乌鸡（白石）** | **斤** | 45 | **腊鸭（黄圃）** | **斤** |
| 39 | **鸡中翼（白石）** | **斤** | 46 | **老鸭（白石）** | **只** |
| 40 | **光菜鸭（白石）** | **斤** | 47 | **鲜鸡脚** | **斤** |
| **第十一类：水产类** | | | | | |
| 48 | **净鱼头** | **斤** | 66 | **鲮鱼肚** | **斤** |
| 49 | **宝平塘鱼** | **斤** | 67 | **脆肉皖骨** | **斤** |
| 50 | **叉尾鱼** | **斤** | 68 | **大鲫鱼** | **斤** |
| 51 | **大罗非鱼** | **斤** | 69 | **鲫鱼** | **斤** |
| 52 | **黄骨鱼** | **斤** | 70 | **泥孟鱼** | **斤** |
| 53 | **开边水库鲩鱼** | **斤** | 71 | **水库大鲩鱼** | **斤** |
| 54 | **开刀大鲫鱼** | **斤** | 72 | **水库大鱼头** | **斤** |
| 55 | **水库塘鱼** | **斤** | 73 | **水库鲩鱼** | **斤** |
| 56 | **水库塘鱼腩** | **斤** | 74 | **虾仁** | **斤** |
| 57 | **太阳鱼** | **斤** | 75 | **蚬鱼干** | **斤** |
| 58 | **鲜鱿鱼** | **斤** | 76 | **白鲢鱼** | **斤** |
| 59 | **鲮鱼骨** | **斤** | 77 | **鲩鱼柳肉** | **斤** |
| 60 | **鲮鱼肉沫** | **斤** | 78 | **鱿鱼** | **斤** |
| 61 | **马头鱼** | **斤** | 79 | **花甲** | **斤** |
| 62 | **梅香咸鱼** | **斤** | 80 | **叉尾鱼** | **斤** |
| 63 | **牛仔鱼** | **斤** | 81 | **鱼头** | **斤** |
| 64 | **鲜虾仁** | **斤** | 82 | **鲮鱼肉** | **斤** |
| 65 | **沙虾** | **斤** |  |  |  |
| **第十二类：干货调料-散装** | | | | | |
| 83 | **白石鸡蛋** | **斤** | 88 | **皮蛋** | **个** |
| 84 | **鲜鸡蛋** | **斤** | 89 | **鹌鹑蛋** | **斤** |
| 85 | **鸭蛋** | **斤** | 90 | **咸蛋** | **个** |
| 86 | **去皮白果** | **斤** | 91 | **咸蛋黄** | **包** |
| 87 | **靓虾米** | **斤** |  |  |  |

|  |  |
| --- | --- |
| 序号 | 食材名称 |
| 1 | **鲁花花生油（5L）** |
| 2 | **鲁花调和油（5L）** |
| 3 | **正义（台湾）精炼猪油（桶）** |
| 4 | **海天牌金标生抽（1.9L）** |
| 5 | **海天牌草菇老抽（1.9L）** |
| 6 | **厨帮酱油（2KG）** |
| 7 | **李锦记蒜蓉辣椒酱（368G）** |
| 8 | **李锦记蒸鱼豉油（410ML\*2瓶）** |
| 9 | **李锦记海鲜酱（397G）** |
| 10 | **李锦记财神蚝油（907G）** |
| 11 | **家乐牌浓缩鸡汁（1KG）** |
| 12 | **家乐香浓鸡鲜粉调味料（2KG）** |
| 13 | **家乐香浓鸡鲜粉调味料（1KG）** |
| 14 | **黎红360G红花椒油** |
| 15 | **粤兰辣椒油** |
| 16 | **李锦记柱候酱（240G）** |
| 17 | **双桥牌99%小晶体味精（1KG\*1袋）** |
| 18 | **陶华碧老干妈风味豆豉（280G\*2BT）** |
| 19 | **厨邦美味鲜白醋** |
| 20 | **厨邦美味鲜南乳** |
| 21 | **安琪发酵粉（500g）** |
| 22 | **安琪泡打粉（2.72KG）** |
| 23 | **荷兰风车生粉（斤）** |
| 24 | **三香糯米粉** |
| 25 | **双斧食粉** |
| 26 | **皇鹿二曲** |
| 27 | **AKA黄豆 （1KG）** |
| 28 | **陆峰冰片糖** |
| 29 | **加碘精制盐（500G）** |
| 30 | **海水自然盐（400G）** |
| 31 | **聚丰园丝苗米（1\*30/包）** |
| 32 | **SF莲子（ 250克）** |
| 33 | **百合(食堂)** |
| 34 | **SF HS 特级枸杞 （500克）** |
| 35 | **AKA甘草（400G）** |
| 36 | **新润精选虫草花（180克）** |
| 37 | **SF 精选虾皮（400G/袋）** |
| 38 | **中香菇菇（500克）** |
| 39 | **SF 日出昆布 （100G/袋）** |
| 40 | **王裔佳幼嫩海带（250克/袋）** |
| 41 | **禾煜腰果（250克）** |
| 42 | **车轮牌黄油（16KG）** |
| 43 | **HS黑胡椒粉（500G\*1袋）** |
| 44 | **HS甜椰丝（500G\*1袋）** |
| 45 | **广东米酒（610ML）** |
| 46 | **味好美八角粉（26G）** |
| 47 | **老才臣料酒** |
| 48 | **老干妈** |
| 49 | **火辣辣剁椒（罐）** |
| 50 | **甘竹豆豉鲮鱼（1\*24）** |
| 51 | **味好美花椒粉（440G\*1瓶）** |
| 52 | **AKA辣椒粉(细)（500G）** |
| 53 | **味好美黑胡椒碎（453G\*1瓶）** |
| 54 | **味好美大蒜粉（640G）** |
| 55 | **SF HS银耳 （454克/袋）** |
| 56 | **HS桂皮粉（500G\*1袋）** |
| 57 | **老姜(食堂)** |
| 58 | **乌江脆口榨菜（175G\*4袋/组）** |
| 59 | **蓬盛橄榄菜（1.25KG\*1瓶）** |
| 60 | **咖喱块** |
| 61 | **AKA燕麦片（2.5kG）** |
| 62 | **FF糯米粉（1KG）** |
| 63 | **FINE FOOD无泥松花皮蛋（65G\*10枚）** |
| 64 | **德兴堂紫云英蜂蜜（2000G\*1瓶）** |
| 65 | **车轮牌黄油（16KG）** |
| 66 | **劲霸吉士粉（3.5KG）** |
| 67 | **可可粉（100G\*2HE）** |
| 68 | **河源霸王花米粉（箱）** |
| 69 | **江门燕子排粉** |
| 70 | **美玫面粉** |
| 71 | **炸松粉** |
| 72 | **新一全麦粉（15KG）** |
| 73 | **梅林沙茶酱（65G\*4杯）** |
| 74 | **家乐鹰粟粉玉米淀粉（1KG）** |
| 75 | **味好美黑胡椒碎（453G\*1瓶）** |
| 76 | **陈克明细圆挂面（800G）** |
| 77 | **甘竹牌豆豉鲮鱼（227G\*2）** |
| 78 | **雀巢鹰唛炼奶原味听装（350G）** |
| 79 | **三花全脂淡奶（410G听装\*1听）** |
| 80 | **金牌高达椰浆（KOS400ML）** |
| 81 | **天喔淮盐花生33G\*(买10送1)** |
| 82 | **四季宝花生酱** |
| 83 | **雀巢全脂奶粉（400G\*2袋）** |
| 84 | **高达椰浆** |
| 85 | **地门茄汁（340G\*2瓶）** |
| 86 | **伊利纯牛奶（250ML\*16盒）** |
| 87 | **劳工牌洗洁精** |
| 88 | **劳工手套** |
| 89 | **靓竹筷** |
| 90 | **千顺牌大碗面（件）** |
| 91 | **三格饭盒** |
| 92 | **单格饭盒** |
| 93 | **透明汤勺（1\*100）** |
| 94 | **佳能保鲜袋** |

**备注：以上所列食品之品牌，制造商名称仅供参考，采购人实际采购品种不限于以上列表内容。**

**（六）配送要求**

1.中标后，**中标人首次供货时**，须提供：

（1）营业执照；

（2）《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3）配送人的《健康证》和近6个月中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或有效的劳动合同，以上复印件加盖公章给采购人备案。

2.质量要求

2.1所供蔬菜必须保证是24小时内收成，特殊情况下耐藏蔬菜须采取充分的保鲜措施，每批次蔬菜均须提供合格的检验检疫报告文件，保持较好色泽及新鲜度；

2.2所供鲜肉必须保证经过肉检（动物卫生监督部门检疫）的12小时内屠宰的新鲜肉；

2.3投标人所供冷冻类和干货类食材应保持较好的外观，达到相应的食品等级，必须是在保质期内。

3.保证所配送食材规格、数量、重量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收数量为准，中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中标人持一份，采购人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4.配送的预包装食品，生产日期至配送时间不得超有限期的二分之一。

5.投标人需建立供应商溯源制度，应当取得食材提供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等相关证件交采购人备案。

6.责任方面

★6.1投标人单位须设有食品安全管理工作人员负责食品安全工作，人员名单及其证件资料复印件须在签订合同前提供给采购人备案。【响应方式：应优先在“投标文件附加格式《“★”条款响应表（采购包1）》”中填写并作出响应，填表视为已承诺，作为评审依据。】

★6.2因投标人所送货物造成食物中毒等事故，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刑事及其他法律责任的权利。【响应方式：应优先在“投标文件附加格式《“★”条款响应表（采购包1）》”中填写并作出响应，填表视为已承诺，作为评审依据。】

★6.3投标人中标后需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不低于人民币叁仟万元（保额专门用于本项目）。同时还须承诺，若合同履行期间保险到期的，中标人必须对保险进行提前续约，确保保险期限覆盖本项目合同履约期限。【响应方式：应优先在“投标文件附加格式《“★”条款响应表（采购包1）》”中填写并作出响应，填表视为已承诺，同时提供保函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

7.投标人需要有农药残留检测室和具备相关的检测仪器（提供相关资料证明）。

8.合同期内中标人保证足够的货物供应，不能以任何理由中途停止供应。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9.中标人需无条件接受并配合采购人对服务工作的监督和检查。

10.如遇特殊情况，中标人必须听从采购人的调度指挥，有临时需要增加供货，须及时响应，按约定时间内执行。

11.如遇上特殊情况，中标人需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配餐供应服务，具体菜品和数量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提出。

★12.投标人须承诺在合同履约期限内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防疫措施，按采购人相关规定执行（如提供送货人一定周期内的核酸检测报告等），具体疫情执行措施以采购人要求为准。【响应方式：应优先在“投标文件附加格式《“★”条款响应表（采购包1）》”中填写并作出响应，填表视为已承诺，作为评审依据。】

13.最终供货食品及数量以釆购人提前通知的数量为准。

14.根据实际需要，采购人有权向第三方购买因中标人不能供应或者不能提供特定质量、规格、包装的商品。且在过程中如需中标人配合的，中标人必须配合采购人采购。

15.采购人因工作原因、管理需要、上级要求或其他原因等，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需暂停全部或部分食材配送服务的（比如采购人或者上级部门要求采购扶贫产品），中标人必须配合，中标人因此可能遭受的损失，采购人概不负责，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6.采购人对应急食材及政府扶贫农副产品有自主采购权，采购人有权向第三方供应商直接采购，不受投标人和本项目制约。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人投标报价中，采购人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的食材对应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支付给第三方供应商。【响应方式：应优先在“投标文件附加格式《“★”条款响应表（采购包1）》”中填写并作出响应，填表视为已承诺，作为评审依据。】

**★（七）付款方式**

1.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约定进场服务时间。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考核细则应作为合同附件。

2.采购人按月考核服务情况。

3.采购人按月支付中标人服务费用。

4.费用支付流程：

4.1中标人于每月5日前将上个月结算资料送达采购人，采购人结合上个月考核情况确认该月实际支付金额。

4.2中标人于每月15日前将上个月的发票（发票金额按扣除考核罚款后金额开具）送达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支付当期的费用。

注：上述4.1所指的结算资料包括：（1）上个月供货记录资料；（2）上个月供货费用费用统计表；（3）上个月考核报告资料；（4）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响应方式：本条款为默认条款，投标人参与投标则被视为承诺响应该条款，无需填写“投标文件附加格式《“★”条款响应表（采购包1）》”】

**（八）包装、运输、保管及保险**

1.加工、分拣、包装、检验现场保证卫生情况，每天进行消毒，做好相关台账，采购人不定期进行抽查。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由于不适合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中标人负责，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验收完毕。

2.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中山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3.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食品都是正规合法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食品，每种食品的信息应与订购清单一致。保证不送岀长期积压污损的食品。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中标人及时补送，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4.投入的加工机械、用品、场地、仓储场所、配送车辆须为食品类专用，保证卫生清洁，每日配送食材前须消毒，确保食材未被二次污染，并做好消毒记录，采购人有权不定期检查卫生状况及消毒记录。

5.在加工、包装、运输及直接接触食品的工作人员均有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健康证》），配送人员须固定，不可随意更换，若有变动须提前向采购人报备。配送时应佩戴口罩。

**（九）售后服务**

1.投标人须配有专人负责货品供应事宜，按照约定及时响应需求，安排配送，并承担相应的售后服务。

2.供应的食品如有质量问题，应在60分钟内给予退货及追补。

3.中标人须妥善保管好所有的采购单据和资料（包含电子资料），并承诺能随时提供给采购人。

**（十）考核机制**

1.采购人每月对中标人的服务和管理情况进行考核（详见后文《考核准则》），并根据考核的结果要求中标人进行相应的整改。

2.本项目服务期为12个月，其中含试用期3个月，每个月结束后由采购人对各项服务指标进行评价和考核，总分100分，低于80分为不及格，当月考核不及格扣除当月总货款千分之五；如出现连续两次考核不及格扣除当月总货款千分之十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如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中标人应给予采购人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一般要求**

1.中标人承包及负责招标文件对中标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供货、运输、仓储保管、验收、装卸及相关服务等。

2.采购人根据采购需要，按采购计划与中标人签订供货合同；

3.中标人按照约定及时响应需求，安排配送。

4.中标人需与采购人签订满足采购人单位需求的保密及食品安全承诺书。

5.中标人工作人员进入采购人场地，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管理和安排，否则采购人有权将中标人工作人员驱离场地，并禁止该人员再次进入采购人场地。

6.中标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有权自主聘用，调用工作人员，但必须将所进入采购人场所的人员名册报采购人备案并附人员身份证明材料。中标人更换进入采购人场所人员的，亦须向采购人申报上述资料且经采购人同意，方可更换。

**（十二）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50万元（若50万元超过中标金额的10%，则按中标金额的10%计算；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时，若50万元超过中标金额的5%，则按中标金额的5%计算）。履约保证金以不可撤销、无条件的银行履约保函的形式提交（履约保函不计息），且应在服务期内持续有效，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在国内注册。若中标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函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履约保函应明确列出或附上采购人索赔的资料清单，索赔流程应该具有实操性。

**（十三）采购人配合条件**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可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配合条件，所列配合条件采购人将尽量配合解决，但不代表采购人全部接受，采购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供应商提出的配合条件。

**（十四）附表：**

**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 **标准内容** | **评分细则** | **扣除分数** |
| 1 | 人员管理情况 | 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情况 | 1.是否均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 每发现1人无有效健康合格证明扣1分。 |  |
| 2 | 直接接触食材的工作人员情况 | 2.是否患有有碍食材安全的疾病； | 每发现1人不符合要求扣 2分。 |  |
| 3 | 3.是否规范佩戴口罩； 4.接触食材之前是否洗手、消毒。 | 每发现1人不符合要求扣 2分。 |  |
| 4 | 服务态度 | 项目负责人是否积极与采购人沟通食材配送中的问题，是否有效解决问题，运送人员无野蛮运装或无正当理由与采购人争执。 | 落实不到位，不积极配合执行，每次扣2分。 |  |
| 5 | 食材采购、贮存、加工、经营和使用等情况 | 食材原料情况 | 1.是否经营或使用病死、毒死、死因不明的禽、畜、水产动物肉类及制品；  2.是否经营或者使用未经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3.是否在食材制作加工中使用非食用物质或滥用食材添加剂；  4.是否经营或者使用其他禁止生产经营的食材；  5.供应食材是否新鲜，是否有过期食材，配送食材时的食材有效期是否已经超过二分之一。食品溯源档案是否完整。 |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5 分。 |  |
| 6 | 食材经营和使用行为 | 1.是否经营或者使用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材；  2.是否经营或者使用无标签及其他不符合有关标签、说明书规定的预包装食材、食材添加剂；  3.是否在食材中添加非食用物质。 |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2 分。 |  |
| 7 | 食材贮存、加工情况 | 1.贮存食材的场所、设备、加工场所是否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物品；  2.食材是否分类、分架、隔墙、离地存放。  3.食材加工、贮存的场所是否符合卫生条件，加工场所是否有按时消杀并做好有关台帐。 |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2 分。 |  |
| 8 | 配送情况 | 配送工具及配送时间、地点等情况 | 1.采购人每日验收时进行现场考核，登记《配送情况考核表》。  2.配送车辆是否按时消杀并做好有关台帐。 | 月度累计得分得分80-90分，扣3分；低于80分，扣20分。 |  |
| 9 | 其它有关情况 | 留样规定情况 | 是否按规定留样。 | 每发现一次不规范扣3 分。 |  |
| 检测报告 | 是否每日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食材检验报告。 | 落实不到位，每次扣3分。 |  |
| 整改情况 |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 | 每宗扣3分。 |  |
| 合计扣分分值 | | | |  | |
| 考核结果分值 | | | |  | |
| 总体评价:  （可附页） | | | | | |
| 被考核单位负责人签名（盖章）：  日期： | | | | 考核人员签名：  日期： | |
| 备注：采购人每月不定期进行考核检查。总分为100分，低于80分为不及格。（当月考核不及格扣除当月总货款千分之五；如出现连续两次考核不及格扣除当月总货款千分之十五，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 | | | |

**配送情况考核表**

采购人检查具体按以下标准执行：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标准** | **扣分分值** | **分值** |
| **1** | 配送的生鲜食材未是规定时间内出品 | **2分** |  |
| **2** | 配送的食材不足称 | **2分/品类** |  |
| **3** | 配送的食材未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 **2** |  |
| **4** | 配送的食材（品名，规格等）不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 **2分** |  |
| **5** | 未在规定时间内配送到位 | **2分** |  |
| **6** | 未经采购人同意更换配送食材的工作人员 | **2分** |  |
| **7** | 配送食材的工作人员未能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 | **2分** |  |
| **8** | 收货时未能提供清晰的配送清单给采购人验货 | **2分** |  |
| **9** | 配送的食材价格不合理，高于市场价格10%。 | **2分/品类** |  |
| **10** | 未及时提供相应的清单或发票给采购人 | **2分** |  |
| **11** | 未采用冷藏车配送食材 | **2分** |  |
| **12** | 配送车辆没有消杀 | **2分** |  |
| **合计扣分分值** | | |  |

采购人每日验收时进行现场考核，得出扣分值；每月对每日进行检查的扣分值进行累加统计，计算出月扣分值，以100分为满分，减去月累计扣分值，为每月配送情况模块考核得分。

考评人：

配送员：

**日期： 年 月 日**

**三、采购包2（中山市廉政教育中心2023年度食堂外包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内容：**

**（一）基本信息**

1.预算金额：500万元

2.最高限价：与预算金额一致，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具体起止期限以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7天内，中标人需进场开展工作，以确保能顺利开展工作。

4.非小微企业投标的，鼓励中标后将专业资质维保部分分包给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5.本采购包由中标人负责招标文件对中标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

6.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采购包进行转包。

7.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违约条款**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内容将作为以后（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包括★条款、▲条款及一般条款的响应情况，投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无法满足★条款的相关要求将按中标人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扣除较重的违约金甚至解除合同），在履行合同中无法满足▲条款及一般条款的相关要求将按中标人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扣除一定的违约金甚至解除合同）。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用于响应评分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评分表（采购包2）的方案】将作为以后（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无法满足要求的将按中标人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扣除一定的违约金甚至解除合同）。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用于响应评分的委派具体人员为中标后委派人员，实际到场人员与投标文件中拟派具体人员不符的，将按中标人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扣除较重的违约金甚至解除合同）。

**（三）具体服务内容与要求**

**（1）服务内容**

1.本项目服务区域包括以下两处：

1.1东江路食堂，地址为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江路33号，可提供500人就餐供应，包括有生产、储存、就餐和接待等功能区。

1.2桂苑商务区食堂，地址为中山市博爱四路桂苑商务区，能满足150人就餐供应，包括有生产、储存、就餐等功能区。

2.以上两处食堂配套设备齐全，证照齐全，接受市有关行政部门监督检查。包括炊具、食物加工、材料保存、消毒设备、餐具、台椅等；设备置换、增加由采购人负责提供；维护保养由中标人负责，维护保养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涉及维修，中标人提出维修方案，经采购人同意后进行维修，费用由采购人负责。

3.中标人应为厨房工作人员每季度配2套工作服、水鞋以及日常使用的口罩、厨师帽等服装配饰。在工作区域内配置应急药箱，定期补充、更换应急、常备药物。每日应对食堂工作人员进行考勤和岗前健康检查，严格落实国家食品经营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4.水、电、燃气等附属设施齐全，正常供给，费用由采购人负责支付。

5.采购人提供餐厅、厨房、仓库等相应的制作、供餐、就餐场地给中标人管理，中标人负责食堂的菜单制定下单、食物烹煮分装、卫生保洁消毒，厨房及就餐区相关设备设施维护保养等。采购人已确定食材配送供应商，食品、原材料由该食材配送供应商每日供应，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6.采购人已建有消费系统，可实现员工就餐管理，中标人需对就餐人员刷卡进行监督，确保就餐人数和刷卡数量一致。

7.因工作需要，工作人员需接受采购人的统一调配，临时安排至其他工作点协助就餐服务。

**（2）项目基本要求**

1.中标人负责招标文件对中标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食堂员工的工资福利、保险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依法承担所属员工及承包范围内的计划生育、食品安全、安全生产、消防、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一切责任。本食堂为采购人内部食堂，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超过本项目规定的范围管理，否则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2.签订合同后其中前3个月为试用期，每月采取组织人员对中标人以第七项：考核管理办法1.《总体考核打分表》的方式实施考评（具体人员范围由采购人确定），如服务满意度平均得分低于80分的，采购人有权在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给予中标人不长于1个月的整改期限。试用期满或整改期满，中标人如果仍未达到采购人的相关服务要求和质量，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重新组织招标采购。

3.投标人投标报价默认包括了与本次服务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除采购人另有说明外），不另向采购人收费。

4.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提供服务的服务费及完成服务所须的服务外包人员包含但不限于食堂管理服务费用须包含但不限于岗位人员的工资、社保、综合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其他福利、节日慰问品、食堂的安全卫生管理、就餐管理、人事管理、利润、商业保险、体检、健康证、工会费、高温津贴、残障金、管理费、服装费、税费，另须同时承担岗位人员的加班费（含节假日）、慰问费、福利费、年终绩效等工资福利、经济补偿金、经济赔偿金、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若服务期间，国家、省、市对缴费标准有新的政策规定，则须按新的规定及时调整。

5.投标人需利用信息化手段以及先进设备辅助食堂管理服务工作，以实现高效高质服务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化应用于任务派工、服务效果监督、耗材物品管理、人员考勤、应急处理管理等，先进设备用于食材粗加工和烹调、点心蛋糕和饮品制作、环境卫生保障等）。

**（3）管理要求**

1.采购人负责提供场地、水电、燃气等，中标人负责管理食堂，供餐分量与就餐人数相适应，不能造成浪费。饭菜出品要符合用餐人员要求。食品加工和就餐的环境要符合有关卫生要求。

★2.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就餐需求投入专业工作人员（厨房工作人员），并承担所投入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保等一切费用。厨房工作人员必须具备符合有关健康规定持证上岗，并每半年进行一次体检，体检结果报采购人备案，体检不合格的人员须马上更换，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要按照有关要求及时配备工作人员，录用工作人员需征得采购人同意才能上岗，如存在缺员情况须在十五天内配备完毕；在工作过程中，采购人如发现工作人员不适合该岗位，中标人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0天内无条件更换该工作人员。人员要求如下：

2.1项目经理1名，全面负责以下两个食堂（东江路食堂和桂苑商务区食堂）的管理工作。

2.2东江路食堂保证应投入至少35名或以上的专业工作人员：包含厨师6名；点心师5名；二厨7名；厨房保洁人员14名；服务员3名。

2.3桂苑商务区食堂保证投入至少11名或以上的专业工作人员，包含厨师2名；点心师1名；二厨3名；厨房保洁人员4名；服务员1名。

【以上2（2.1、2.2、2.3）点响应方式：应优先在“投标文件附加格式《“★”条款响应表（采购包2）》”中填写并作出响应，填表视为已承诺，作为评审依据。】

3.人员配备要求：

★3.1项目经理：大专以上学历，年龄要求在45岁以下（45岁以上年龄人员若身体健康且具备满足对应工作的体力和能力，经采购人同意，可以适当放宽），具有5年以上餐饮、从业经历或机关餐饮管理工作，同时持有“中级食品安全管理员”（餐饮服务）资格证、《健康合格证明》；主要负责对接采购人，根据采购人需要，调配、管理厨房人员，制定人员考勤、奖罚、培训、保密等工作制度，监督检查食堂内的卫生情况和食堂各设施设备的运维情况，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工作任务。熟悉相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具有强烈的服务意识和责任心，认真钻研业务，根据需求不断创新出品，吃苦耐劳，无犯罪记录的证明。录用标准以采购人意见为准。【响应方式：应优先在“投标文件附加格式《“★”条款响应表（采购包2）》”中填写并作出响应，填表视为已承诺，作为评审依据。】

★3.2厨师：年龄要求在50岁以下（50岁以上年龄人员若身体健康且具备满足对应工作的体力和能力，经采购人同意，可以适当放宽），具8年以上餐饮、烹饪相关从业经历；持有《中式烹调师证》等相关证件，同时持有《健康合格证明》，熟悉相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具有强烈的服务意识和责任心，吃苦耐劳，无犯罪记录的证明。录用标准以采购人意见为准。【响应方式：应优先在“投标文件附加格式《“★”条款响应表（采购包2）》”中填写并作出响应，填表视为已承诺，作为评审依据。】

★3.3点心师：年龄要求在50岁以下（50岁以上年龄人员若身体健康且具备满足对应工作的体力和能力，经采购人同意，可以适当放宽），具5年以上餐饮、烹饪相关从业经历；会做各类中式早点和西式餐包，保证出品质量，同时持有《健康合格证明》，熟悉相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具有强烈的服务意识、创新意识和责任心，认真钻研业务，根据需求不断创新出品，吃苦耐劳，无犯罪记录的证明。录用标准以采购人意见为准。【响应方式：应优先在“投标文件附加格式《“★”条款响应表（采购包2）》”中填写并作出响应，填表视为已承诺，作为评审依据。】

★3.4二厨：年龄要求在50岁以下（50岁以上年龄人员若身体健康且具备满足对应工作的体力和能力，经采购人同意，可以适当放宽），具3年以上餐饮、烹饪相关从业经历，具有一定烹饪技能；同时持有《健康合格证明》，熟悉相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具有强烈的服务意识和责任心，吃苦耐劳，无犯罪记录的证明。录用标准以采购人意见为准。【响应方式：应优先在“投标文件附加格式《“★”条款响应表（采购包2）》”中填写并作出响应，填表视为已承诺，作为评审依据。】

★3.5厨房保洁人员：年龄要求在55岁以下（55岁以上年龄人员若身体健康且具备满足对应工作的体力和能力，经采购人同意，可以适当放宽），具有2年以上餐饮、从业餐饮工作，同时持有《健康合格证明》，熟悉相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具有强烈的服务意识和责任心，吃苦耐劳，无犯罪记录的证明。录用标准以采购人意见为准。【响应方式：应优先在“投标文件附加格式《“★”条款响应表（采购包2）》”中填写并作出响应，填表视为已承诺，作为评审依据。】

★3.6服务员：大专以上学历，年龄要求在35岁以下（35岁以上年龄人员若身体健康且具备满足对应工作的体力和能力，经采购人同意，可以适当放宽），具有2年以上食品检测相关工作经验，熟悉掌握食品快检操作，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快检上岗证；同时持有《健康合格证明》，熟悉相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具有强烈的服务意识和责任心，吃苦耐劳，气质形象佳，无犯罪记录的证明。做好食品留样登记制度，食品留样足克，标记清晰，过期留样食材清理及时。配合做好打餐工作。录用标准以采购人意见为准。【响应方式：应优先在“投标文件附加格式《“★”条款响应表（采购包2）》”中填写并作出响应，填表视为已承诺，作为评审依据。】

4.提供生产和管理服务。中标人包括提供全部食物（品）和全权负责生产原材料的加工、保管和出品等“一条龙”的供餐服务；并承担对食品加工、食堂卫生和工作团队的管理；中标人需承诺按每个项目的规模购买餐饮业经营者责任保险、食品安全责任险和员工意外伤害保险（具体金额待定）；对厨余垃圾及生活垃圾作环保处理，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5.后勤管理服务：负责仓库货物、台账管理工作及做好食材收验货工作;协助就餐卡充值管理及数据统计工作;搞好工作区域的清洁卫生工作，保障食堂（含厨房）的环境卫生和各项设施设备的正常运维，协助做好后勤部各项相关工作。

6.食材验收服务：核验进货的食材是否与订购单上的相符，检查账单上食材的数量和规格是否与实物相符。验收食材时坚持“一看二闻三手感”的原则，质量有问题的食物坚决不能验收。验收完毕签名确认，收取配送单及其他相关材料。食材验收工作共2人，由厨师、点心师、二厨、服务员组合搭档完成。

★7.中标人承诺优先聘用自愿留下的原工作人员。【响应方式：应优先在“投标文件附加格式《“★”条款响应表（采购包2）》”中填写并作出响应，填表视为已承诺，作为评审依据。】

8.以上服务人员除了项目经理外，至少委派2人以上作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兼任），需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员（餐饮服务）资格证，负责食品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9.以上服务人员至少含有1人持有公共营养师证书。

10.投标人应具备科学制定菜谱的专业能力，可提供餐饮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相关奖项或认定证书等材料作为佐证。

11.具体岗位工作工作人员排班需求

|  |  |
| --- | --- |
| **时间** | **厨师** |
| 早班 | 5:00-13:00 |
| 中班 | 6:30-12:30；15:30-18:30 |
| 夜班 | 6:30-11:00；16:00-18:00；20:00-21:00 |
| **时间** | **点心师** |
| 早班 | 5:00-12:00 |
| **时间** | **厨房保洁** |
| A班 | 6:30-12:00；16:30-19:00 |
| B班 | 7:00-13:30；17:30-19:00 |
| C班 | 7:30-13:30；17:00-19:00 |
| D班 | 8:00-14:00；17:30-19:30 |
| **时间** | **服务员** |
| 行政班 | 7:30-12:00；15:00-18:30 |

★12.中标人应服从采购人安排进行封闭式管理。【响应方式：应优先在“投标文件附加格式《“★”条款响应表（采购包2）》”中填写并作出响应，填表视为已承诺，作为评审依据。】

★13.中标人所聘用的所有服务人员录用前必须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并向采购人办公室提交相关身份证明、资格证明、无犯罪记录的证明等材料；中标人收到员工离职申请时须同步报采购人，并登记备案。【响应方式：应优先在“投标文件附加格式《“★”条款响应表（采购包2）》”中填写并作出响应，填表视为已承诺，作为评审依据。】

★14.中标人对其所聘用的全体人员负责，所聘用的全体人员劳动合同应与中标人签订。采购人对中标人所雇用人员不承担任何责任。中标人与其聘用人员之间的一切权利、义务和纠纷由中标人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必须为其聘用人员购买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等国家法律规定的社会保险和必要的员工意外伤害保险，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发放工资福利，每月按照签订合同所制定的工资标准足额支付给聘用人员。因采购人工作需要安排服务人员值班、加班（含节假日）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按照国家法律规定足额支付。【响应方式：应优先在“投标文件附加格式《“★”条款响应表（采购包2）》”中填写并作出响应，填表视为已承诺，作为评审依据。】

**（4）食堂设施及场地管理要求**

1.采购人保证中标人正常服务期内的水、电、燃气（瓶装气除外）的供应（水、电、燃气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如中标人人为损坏水、电、气设备，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进场后，如因设备本身原因造成水、电、气出现故障和异常，应及时报采购人维修。

2.厨房内厨具设备、设施、用品、用具的添置，厨具保养更新费用及场地布局调整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因中标人工作人员造成设备损坏的维修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提供协助。

3.食堂区域（含就餐区、厨房操作区、就餐区、收货区、仓库等）所有清洁卫生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要合理使用、妥善保管厨房设备设施，确保餐具彻底清洁消毒。搞好室内外环境清洁和消毒工作，清除卫生死角，保持墙壁、墙裙、天花板、地面整洁，疏通下水道，垃圾桶须加盖并保持桶身的清洁。所需清洁卫生易耗品（包括但不限于扫帚、拖把、手套等）、清洁消毒剂等均由中标人负责。

4.留样区相关消耗品，如一次性留样盒、标签、留样袋等与留样相关的物品由中标人负责支付。

5.每天做好配送食材的快检工作并做好台帐登记，食堂快检室的检验设备、检验耗材由采购人提供。

6.食堂的剩余饭菜、废弃油脂、垃圾由中标人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不按规定处理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7.中标人须按照食品安全有关规定，严格从事食品加工、烹调、分餐、存储等工作。中标人必须对隔油池、抽油烟机、排烟管道定期进行清理和清洗（隔油池至少每半月进行一次清理，抽油烟机、排烟管道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清洗，隔油池容量满、抽油烟机和排烟管道过脏即需处理，具体次数以实际需求为准），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8.中标人须做好食堂的消防安全工作，不得出现任何人为的消防安全事故隐患，并定期接受采购人及相关机构的监督检查。食堂内的消防安全及工具、煤气、电源（炉灶、各种炊事设备）操作事故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9.中标人法人为食堂消防、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必须服从采购人及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因中标人的管理不善造成的人员意外伤害、管理场所发生的失窃和火灾及工伤等事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和费用。【响应方式：应优先在“投标文件附加格式《“★”条款响应表（采购包2）》”中填写并作出响应，填表视为已承诺，作为评审依据。】

10.中标人负责维护好食堂秩序，食堂餐具和用餐台椅供采购人员工使用。非采购人员工或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其他人员一律不得打包带走。

11.中标人应爱护食堂内的公物，不得将食堂内的用具随意损坏、丢失或转借他人。

12.采购人免费提供现有的食堂工作场地，食堂内现有炉灶餐具、厨具、空调、冰柜、餐车等设施设备，经盘点后并开列清单提供给中标人使用，中标人要认真保管使用，承包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终止时如数退还采购人，如有人为损坏或丢失则由中标人赔偿或补充。中标人如需携带设备进驻工作场地，需与采购人进行盘点确认并形成台账，承包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终止时可悉数带离。食堂内的基础设施维修（如灯具、墙面、水电、桌椅等），由采购人负责；厨房设施设备如蒸笼、锅炉、烤箱等易损件需维修的，维修费用1000元人民币以下的由中标人负责支付，维修费用1000元人民币以上的由采购人负责支付，采购人可予以协助。

13.加强食堂范围内灭蝇、灭蟑螂、灭鼠、灭蚁等措施。

13.1每月至少两次定期进行全面灭蝇、灭蟑、灭鼠、灭蚁；“四害”较为严重时，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工作日2小时内，非工作日4小时内到场处理。

13.2灭鼠、灭蚊、灭苍蝇、灭蟑螂达到当地“除四害”管理规定的标准；施药次数为参考值，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用于食堂的消毒、杀虫害等药剂进行环保消杀工作，具体实际次数和时间随政府部门的相关要求及本单位实际工作要求变化,相关费用、耗材由中标人支付。

★14.中标人在履行食堂管理服务时必须遵循采购人安排，若中标人提供人员的服务质量或完成的工作任务无法达到采购人要求的，中标人应在采购人30天内进行整改，以保障服务质量。【响应方式：应优先在“投标文件附加格式《“★”条款响应表（采购包2）》”中填写并作出响应，填表视为已承诺，作为评审依据。】

★15.中标人应制定人员管理每季度考核评分制度，由采购人进行评分，作为人员绩效工资的发放依据。【响应方式：应优先在“投标文件附加格式《“★”条款响应表（采购包2）》”中填写并作出响应，填表视为已承诺，作为评审依据。】

**（5）菜品质量和营养方案**

1.中标人要定期组织厨师研发创新菜品，每周推出新菜式，每周三前将下一周的菜单报给采购人，制定的菜单要符合合理膳食营养要求。

2.对于糖尿病、高血压、高尿酸、肥胖、心脏疾病或肿瘤患者等特殊人群能定制个体化营养方案。

**（6）人员培训**

中标人需制定并落实人员培训制度，不断提高从业人员食品安全责任意识，规范操作流程和行为。

1.法律法规学习。组织食堂人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和相关卫生知识。

2.岗位技能培训，了解各设备使用方法，了解食材贮存卫生要求，了解产品初加工、清洗工序、烹饪方法，以及开展岗位所需资格证书的必要培训。

3.个人卫生要求培训，向员工明确着装要求、仪容仪表要求、个人卫生规范等。

4.环境卫生要求培训，食物加工、贮存场所和食堂大厅保持卫生整洁。

5.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及食品安全知识测试，凡不及格者，进行补考并加强教育。

6.保密知识培训，切实增强从业人员保密意识。

**（四）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及派驻到采购人工作的服务人员对采购人的有关信息、数据和资料、财物负有严格保密、保护的责任。【响应方式：应优先在“投标文件附加格式《“★”条款响应表（采购包2）》”中填写并作出响应，填表视为已承诺，作为评审依据。】

2.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2.1每月采购人将对中标人进行考核，出现两次低于80分的，视为违约，采购人将扣罚一定合同金额，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无责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因此受到的损失。（详见《总体考核打分表》）

2.2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3.争端的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承担对方因此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诉讼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4.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时间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5.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签订合同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50万元（若50万元超过中标金额的10%，则按中标金额的10%计算；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时，若50万元超过中标金额的5%，则按中标金额的5%计算）。履约保证金以不可撤销、无条件的银行履约保函的形式提交（履约保函不计息），且应在服务期内持续有效，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在国内注册。若中标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函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履约保函应明确列出或附上采购人索赔的资料清单，索赔流程应该具有实操性。

**★（五）付款方式**

1.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约定进场服务时间。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服务考核细则应作为合同附件。

2.采购人按月考核服务情况，按季度汇总考核服务情况。

3.采购人季度支付中标人服务费用。

4.费用支付流程：

4.1中标人于每季度后第一个月10日前将上季度结算资料送达采购人，采购人结合考核情况确认该季度实际支付金额。

4.2中标人于每季度后第一个月10日前将上季度的发票（发票金额按扣除考核罚款后金额开具）送达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支付当期的费用。

注：上述4.1所指的结算资料包括：（1）季度费用总表；（2）季度考核报告资料；（3）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响应方式：本条款为默认条款，投标人参与投标则被视为承诺响应该条款，无需填写“投标文件附加格式《“★”条款响应表（采购包2）》”】

**（六）采购人配合条件**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条件，采购人视情况进行采纳。

**（七）考核管理办法**

**1.《总体考核打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细则** | **考核标准** |
| 1 | 规章制度 | 十项制度（索证采购制度、采购验收储存制度、分拣加工管理制度、农药残留检测制度、食材留样制度、从业人员晨检制度、场地用具清洗消毒保洁制度、食材安全保卫制度、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突发事件报告制度、食材卫生责任追究制度）齐全，并公布上墙 | 缺一项制度扣2分，不上墙扣1分 |
| 2 | 岗位职责 | 七项岗位职责（单位法人（或项目经理）岗位职责、财务人员工作职责、卫生安全管理员岗位职责、食材验收员岗位职责、分拣员岗位职责、仓库保管员岗位职责、农药残留检测员岗位职责）齐全，并公布上墙，落实到人 | 缺一项岗位职责扣1分，不上墙扣1分 |
| 3 | 从业人员 | 从业人员名册及健康证原件 | 须持有效健康证，缺一个扣2分 |
| 晨检记录 | 每一工作日均有记录，缺一扣1分 |
| 4 | 安全保障 | 领导小组、管理网络健全 | 缺一扣1分 |
| 食材卫生应急预案 | 如无扣3分 |
| 电路器材安全可靠、消防设施配置合理、有防盗措施 | 缺一扣1分 |
| 5 | 质量保障 | 产品有质量合格证明或检测报告 | 缺一扣2分 |
| 6 | 环境卫生 | 用具干净卫生，每天进行清洗消毒，有记录 | 不符要求扣1分 |
| 7 | 食材储存 | 货物存放要求离墙、离地，有货架、垫仓板、货物标牌 | 不符要求扣2分 |
| 库内五防（防火、防鼠、防蝇、防尘、防盗） | 不符要求扣2分 |
| 冷冻库、保鲜库内货物堆放整齐，清洁无异味，正常使用 | 不符要求扣2分 |
| 8 | 价格执行 |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要求执行 | 不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要求执行一次扣2分 |
| 9 | 食堂使用单位评价 | 书面实名的感谢信或表扬信（或含同类意思），当月有效，计入当月考核评分。 | 每一份0.5分，每月累计最高得5分 |
| 晚上服务时间加班到晚上22:00，且服务人员不少于2人，当月有效，计入当月考核评分。 | 每一份1分，每月累计最高得5分 |
| 10 | 内部评价 | 采购人以内部问卷调查形式给食堂外包服务项目满意度打分，总分100分。 | 1、平均分95分以上不扣分；  2、平均分90-95分：扣5分；  3、平均分80-90分：扣15分  4、平均分70-80分：扣30分 |
| 11 | 食材验收 | 确保进货的食材与订购单上的相符，确保账单上食材的数量和规格与实物相符。确保食材品质优良，无残次品。验收完毕签名确认，收取配送单及其他相关材料。 | 不符要求，每项扣2分 |
| 12 | 人员培训 | 培训做好台账，编写培训报告交采购人存档。 | 不符要求扣2分 |
| 13 | 人员编制 | 人员招聘及时，缺员的情况下十五天内能及时补充；采购人认为工作人员不适合的，三十天内予以更换。 | 不符合要求扣5分，超过限定日期的，超出每五天扣5分（甲方意愿不录用的除外） |
| 14 | 灭“四害” | 定期全面灭”四害”,采购人通知灭“四害”后，及时开展相关措施,防止“四害”猖獗。 | 不符合要求，每次扣5分 |
| 总分 | |  |  |
| 考核人： 中标人（盖章）： 日期： | | | |
| 说明：说明：服务期限内，每月不定期对中标人进行考核打分，原始分为100分，月平均得分低于85 分，食堂使用单位（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扣罚。  1.第一次月平均得分低于 85 分的，扣减当季度管理服务费的1%，支付当季度管理服务费99%金额；  2.第二次月平均得分低于 85 分的，扣减当季度管理服务费的2%，支付当季度管理服务费98%金额；  3.第三次月平均得分低于 85 分的或试用期内连续二次平均得分低于 85 分的，扣减当季度管理服务费的3%，支付当季度管理服务费97%金额，食堂使用单位（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政府采购合同（罚款在服务费结算时扣除）。 | | | |

**2.服务期限内，每日对中标人进行监督检查。**

|  |  |  |  |  |
| --- | --- | --- | --- | --- |
| **每日监督检查表** | | | | |
| **填报单位： 填报人： 填报日期：** | | | | |
| **序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记录**  在对应选项进行“√”选 | **分值** | **评分** |
| **1** | 防疫期间，工作人员工作时应按要求规范佩戴口 | 是（）（为满分20分）  否（）（检查情况：）  注：评分低于15分，提供照片进行存档 | 1-20 |  |
| **2** | 人员统一穿着制服（标识服） | 是（）（为满分20分）  否（）（检查情况：  注：评分低于15分，提供照片进行存档 | 1-20 |  |
| **3** | 垃圾桶是否有恶劣气味、虫蝇、是否有隔夜垃圾未处理 | 是（）（为满分20分）  否（）（检查情况：）  注：评分低于15分，提供照片进行存档 | 1-20 |  |
| **4** | 案台、刀具、盘碟、消毒柜、地面、调味盒、售卖台是否干净、整洁 | 是（）（为满分20分）  否（）（检查情况：）  注：评分低于15分，提供照片进行存档 | 1-20 |  |
| **5** | 餐具是否按要求消毒处理 | 是（）（为满分20分）  否（）（检查情况：）  注：评分低于15分，提供照片进行存档 | 1-20 |  |
| 合计（满分100分） | | | | |
| 说明：服务期限内，每日对中标人进行监督检查，月平均得分低于85 分，食堂使用单位（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扣罚。其中，中标人需每月按投标文件承诺次数安排食品安全员到场组织进行食品安全检查，否则在月平均得分扣 1 分。  1.第一次月平均得分低于 85 分的，扣罚人民币 3000~10000 元，罚款在服务费结算时扣除；  2.第二次月平均得分低于 85 分的，扣罚人民币 5000~20000 元，罚款在服务费结算时扣除；  3.第三次月平均得分低于 85 分的或试用期内连续二次平均得分低于 85 分的，扣罚人民币 10000~50000 元，食堂使用单位（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政府采购合同（罚款在服务费结算时扣除）。 | | | | |

**四、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 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人银发【2017】82号）规定，凡通过政府采购法定程序取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均可向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业务。

截至当前，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报备的联系方式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银行机构 | 经办部门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1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山市分行 | 客户业务部 | 邹可仕 | 18802598981 |
| 信贷与风险管理部 | 陈小龙 | 15889891688 |
| 2 | 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分行 | 普惠金融事业部 | 陈炳菁 | 18928108782 |
| 普惠金融事业部 | 杨培鹏 | 15900085352 |
| 3 | 中国农业银行中山分行 | 普惠金融事业部 | 赖思韵 | 22644682 |
| 4 | 广发银行中山分行 | 普惠金融部 | 林光宇 | 88862643 |
| 5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山市分行 | 小企业金融部 | 黄嘉霖 | 13824720741 |
| 6 |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 | 总行公司业务部 | 杜保森 | 88884181 |
| 7 | 平安银行中山分行 | 普惠金融部 | 林晓冰 | 13823931817 |
| 8 |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 企业金融部 | 刘中芳 | 0760-88368666-203172 |
| 9 |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 | 公司金融事业部 | 唐庆颖 | 13924998608 |
| 10 | 中国光大银行中山分行 | 公司业务管理部 | 张梓颖 | 0760-88858067 |
| 11 | 广州银行中山分行 | 公司金融部 | 杨顺龙 | 88776919 |
| 12 | 中信银行中山分行 | 普惠金融部 | 陈廷忠 | 15113386853 |
| 普惠金融部 | 余超贤 | 15918291829 |
| 13 | 渤海银行中山分行 | 公司金融部 | 李建夏 | 13631124024、0760-87911816 |
| 分行营业部 | 徐艺 | 13928142042、0760-87911808 |
| 14 | 华夏银行中山分行 | 营销管理部 | 叶怡 | 28137855 |
| 15 | 东莞银行中山分行 | 业务部 | 赵荣耀 | 13042854636/86939959 |
| 16 |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 | 中山支行 | 王涛 | 89986282/18926998881 |
| 17 | 浦发银行中山分行 | 交易银行部 | 付涛 | 0760-89982303 |

2.中小微企业有融资需求的，可通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www.crcrfsp.com）和中山市社会征信和金融服务一体化系统（网址：www.zsythxt.zs.gov.cn）向辖内特定或非特定银行机构咨询并提出融资申请。

3.采购人应当及时在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www.crcrfsp.com）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

4.中小微企业与银行机构签订政府采购质押融资合同的，由采购人牵头与中小微企业和银行机构三方签署《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政府采购资金唯一回款账户确认函》，确保合同款支付到中小微企业在融资银行机构开立的回款账号。

5.财政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规章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中山市社会征信和金融服务一体化系统，供银行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

采购包1（中山市廉政教育中心2023年度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合同终止条件包括：情况一，服务期限内结算金额累计达到采购预算金额时，合同终止。情况二，合同服务期满时，结算金额累计未达到采购预算金额的，按实结算，合同终止。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1.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约定进场服务时间。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考核细则应作为合同附件。 2.采购人按月考核服务情况。 3.采购人按月支付中标人服务费用。 4.费用支付流程： 4.1中标人于每月5日前将上个月结算资料送达采购人，采购人结合上个月考核情况确认该月实际支付金额。 4.2中标人于每月15日前将上个月的发票（发票金额按扣除考核罚款后金额开具）送达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支付当期的费用。 注：上述4.1所指的结算资料包括：（1）上个月供货记录资料；（2）上个月供货费用费用统计表；（3）上个月考核报告资料；（4）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 验收要求 | 1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
| 履约保证金 | 收取比例：10%,说明：中标人在签订合同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50万元（若50万元超过中标金额的10%，则按中标金额的10%计算；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时，若50万元超过中标金额的5%，则按中标金额的5%计算）。履约保证金以不可撤销、无条件的银行履约保函的形式提交（履约保函不计息），且应在服务期内持续有效，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在国内注册。若中标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函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履约保函应明确列出或附上采购人索赔的资料清单，索赔流程应该具有实操性。 |
| 其他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权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餐饮服务 | 中山市廉政教育中心2023年度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 项 | 1.00 | 14,490,000.00 | 14,490,000.00 | 100.0 | 餐饮业 | 详见附表一 |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中山市廉政教育中心2023年度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采购包2（中山市廉政教育中心2023年度食堂外包服务采购项目）**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具体起止期限以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7天内，中标人需进场开展工作，以确保能顺利开展工作。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1.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约定进场服务时间。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服务考核细则应作为合同附件。 2.采购人按月考核服务情况，按季度汇总考核服务情况。 3.采购人季度支付中标人服务费用。 4.费用支付流程： 4.1中标人于每季度后第一个月10日前将上季度结算资料送达采购人，采购人结合考核情况确认该季度实际支付金额。 4.2中标人于每季度后第一个月10日前将上季度的发票（发票金额按扣除考核罚款后金额开具）送达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支付当期的费用。 注：上述4.1所指的结算资料包括：（1）季度费用总表；（2）季度考核报告资料；（3）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 验收要求 | 1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
| 履约保证金 | 收取比例：10%,说明：中标人在签订合同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50万元（若50万元超过中标金额的10%，则按中标金额的10%计算；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时，若50万元超过中标金额的5%，则按中标金额的5%计算）。履约保证金以不可撤销、无条件的银行履约保函的形式提交（履约保函不计息），且应在服务期内持续有效，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在国内注册。若中标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函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履约保函应明确列出或附上采购人索赔的资料清单，索赔流程应该具有实操性。 |
| 其他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餐饮服务 | 中山市廉政教育中心2023年度食堂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 项 | 1.00 | 5,000,000.00 | 5,000,000.00 | 餐饮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中山市廉政教育中心2023年度食堂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中山市政府采购中心，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中国共产党中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2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折扣率  采购包2：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采购包1：0% - 100%  采购包2：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采购包2：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无  开户账号：无  开户银行：无  支票提交方式：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3家  采购包2：3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采购包2：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采购包2：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兼投不兼中：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投标人可对一个或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但只能中标其中一个采购包。 说明：具体按以下程序确认中标候选人。 1.采购包1：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2.采购包2：若采购包1第一中标候选人投了本采购包，则剔除采购包1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后，由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作为本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不收取。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不收取 |
| 18 | 其他 |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投标解密时长：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采购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面向小微企业，以合同分包形式预留，预留比例：50.0%。  采购包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中山市政府采购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中山市政府采购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中山市政府采购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中山市政府采购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中山市政府采购中心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中山市政府采购网（http://120.234.108.5:8088/zfcg/）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中山市政府采购网（http://120.234.108.5:8088/zfcg/）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刘小姐

电话：0760-89817327 ，0760-89817062

传真：0760-89817367

邮箱：3529316724@qq.com

地址：中山市博爱六路22号政务服务大厅二楼D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邮编：5284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中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63号101室

电 话：0760-88266297、88266299

邮 编：528400

传 真：0760-88266215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中山市廉政教育中心2023年度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2(中山市廉政教育中心2023年度食堂外包服务采购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中山市政府采购中心统一对外发布。

（2）对中山市政府采购中心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中山市廉政教育中心2023年度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采购包2（中山市廉政教育中心2023年度食堂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 20%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中山市廉政教育中心2023年度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有缴纳过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为：2022年1月至开标当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1）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2）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3）企业所在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人在投标函中申明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则视为符合要求。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一”提供《投标函》，对应内容为《投标函》的第十三条） |
| 6 |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 |
| 7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 8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一”提供《投标函》，对应内容为《投标函》的第十条和第十一条） |
| 9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预留份额面向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投标人为大型企业或中型企业的，须提供《分包承诺函》承诺中标后将50%或以上份额分包给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完成（《分包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公告附件）。投标人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的，则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餐饮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采购包2（中山市廉政教育中心2023年度食堂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有缴纳过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为：2022年1月至开标当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1）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2）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3）企业所在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人在投标函中申明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则视为符合要求。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一”提供《投标函》，对应内容为《投标函》的第十三条）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一”提供《投标函》，对应内容为《投标函》的第十条和第十一条）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中山市廉政教育中心2023年度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函 | 提交投标函，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 2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90天（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一”提供《投标函》，对应内容为《投标函》的第二条）。 |
| 3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4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 5 | “★”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条款)。 |

采购包2（中山市廉政教育中心2023年度食堂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函 | 提交投标函，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 2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90天（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一”提供《投标函》，对应内容为《投标函》的第二条）。 |
| 3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4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 5 | “★”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条款)。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中山市廉政教育中心2023年度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27.0分  技术部分63.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 配送运输硬件能力 (6.0分) |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自有或租赁配送车辆情况进行评分： 1.每提供一辆冷藏车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 2.每提供一辆其他配送运输车辆（为厢式货车）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注： （1）本项最多得6分。（2）投标文件中提供每辆车照片各2张（照片需体现车牌号）。（3）投标文件中提供在年审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和所属证明（每辆车）：车辆为投标人自有的，提供投标人名下的行驶证及购置发票；车辆为投标人租赁的，提供行驶证及租赁合同（或协议）证明材料，乙方为投标人。（4）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食材来源评审 (5.0分) |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供应食材的来源渠道进行评分，食材包括：食用油类、大米类、鲜肉类、家禽类、水产类、蔬菜类、乳制品类、冷冻类、豆制品类、蛋类。 投标文件中提供合作协议文件（合同）复印件（可多家供货商组合），涵盖上述食材的每一类得0.5分，最高分得5分。 |
| 食材基地评审 (4.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4.0;） |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水产养殖基地、家禽养殖基地、蔬菜种植基地、水果种植基地等四类基地进行评分。主要评价因素包括：四类基地齐全，产权清晰或租赁事项约定明确，服务期内能稳定供应商食材，基地周边没有存在污染源，整体经营基础扎实，基地运作规范高效，基地管理模式先进，基地生产模式环保健康，基地取得相关认证，基地获得相关奖项等。投标人可以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基地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现场实地多角度照片、第三方权威认证报告或检测报告、食材供应客户评价、基地周边环境相关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得4分，投标人提供的基地齐全，完全符合或优于上述条件要求。 2.得2分，投标人提供的基地齐全，但仅部分内容符合上述条件要求。 3.得1分，投标人提供的基地不全，大部分内容不符合上述条件要求。 4.得0分，资料不符合要求，或没有提供相关资料。 |
| 配送检测情况 (4.5分) | 投标人提供2022年10月1日以来自行送检的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且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农副产品检测报告，食材品类包括：食用油类、大米类、家禽类、水产类、蔬菜类、乳制品类、冷冻类、豆制品类、菇类。 投标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涵盖上述食材每类得得0.5分，最高得4.5分。 |
| 食品安全检测能力 (3.5分)，（等次分值选择：0.0;0.5;1.5;3.5;） | 根据投标人提供检测室情况进行评价：检验室应当配备相应的检验设施和检验人员，具有快速检测食品原料中兽药残留、农药残留等理化指标和检验食品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等微生物指标以及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餐用具大肠菌群等项目的能力。投标人可以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设备照片、购置发票复印件、租赁合同复印件、检测室实景照片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得3.5分：检测室检测设备齐全，检验支撑能力强，检验效率高； 2.得1.5分：检测室检测设备基本齐全，检验支撑能力较强，检验效率较高； 3.得0.5分：检测室检测设备缺失，检验支撑能力差，检验效率低； 4.得0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资料。 |
| 食材配送服务方案 (6.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6.0;）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食材配送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得6分：清晰、明确且食材配送服务方案优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要求，响应时间快，能提供其他增值特色服务； 2.得3分：食材配送服务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要求； 3.得1分：食材配送服务方案部分满足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要求； 4.得0分：食材配送服务方案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资料。 |
| 人员管理制度 (6.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6.0;） | 评委对各投标人提供的人员管理制度进行评审。 1.得6分：人员管理制度健全、规范、科学、负责、高素质、沟通反馈能力及机制强； 2.得3分：人员管理制度大部分健全、良好，有较高的素质； 3.得1分：有人员管理制度； 4.得0分：未提供相关资料。 |
| 卫生管理制度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5.0;） | 评委对各投标人提供的卫生管理制度进行评审。 1.得5分：卫生管理制度健全、科学，仓储、车辆、人员卫生均达到高标准，设备及运输用品每日消毒； 2.得2分：卫生管理制度基本健全、良好，仓储、车辆、人员卫生均达标，设备及运输用品保持干净； 3.得1分：有卫生管理制度，注意仓储、车辆、设备及运输用品、人员卫生； 4.得0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资料。 |
| 供货稳定性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5.0;） | 评委对各投标人提供的供货稳定性方案进行评审。 1.得5分：有稳定的较近的配送点，采购备货优势明显，采购清单中货品基本有自产或与种植/养殖厂有协议供货； 2.得2分：有稳定的配送点，采购备货优势良好，需求量大的有自产或与种植/养殖厂有协议供货； 3.得1分：配送点基本达到要求，采购备货能力基本达标； 4.得0分：供货稳定性方案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资料。 |
| 食材供货广泛性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5.0;） | 评委对各投标人提供的食材供货广泛性方案进行评审。 1.得5分：合作生产（种植/养殖）商多样，食材供货多样，质量可供择优选择，可备应急，覆盖市面产品范围； 2.得2分：合作生产（种植/养殖）商多样，食材供货广泛不单一，质量可供择优选择，可备应急，基本覆盖全部所需供货产品范围； 3.得1分：合作生产（种植/养殖）少，食材供货单一，覆盖大部分所需供货产品范围； 4.得0分：食材供货广泛性方案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资料。 |
| 留痕溯源方案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5.0;） | 评委对各投标人提供的留痕溯源方案进行评审。 1.得5分：有完善的留痕溯源体系、系统、可有效的保障食材的质量，能及时发现问题所在环节，接手人员均有记录； 2.得2分：有基本的留痕溯源体系、系统、可基本保障食材的质量，能发现问题所在，接手人员有记录； 3.得1分：有部分记录登记； 4.得0分：未提供相关资料。 |
| 突发事件处理及临时配送预案 (4.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4.0;） | 评委对各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处理及临时配送预案进行评审施（包含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预案、因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采购人临时增加订单、以及因交通、天气、疫病等原因不能按时送达或临时配送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等）。 1.得4分：预案详细完整，科学可行性高，反映迅速； 2.得2分：预案基本完整，能解决大部分情况，相对科学可行； 3.得1分：应急预案不够完整，科学可行性和反应速度一般； 4.得0分：预案差或未提供相关资料。 |
| 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 (4.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4.0;） |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问题时的退换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退换货流程、退换货便利性说明及相关承诺）进行评审： 1.得4分，退换货流程十分清晰，便利程度高，退换货承诺全面、具体、合理； 2.得2分，退换货流程基本清晰、便利，退换货承诺基本合理和详细； 3.得1分，退换货流程基本清晰，便利程度差，退换货承诺不够充分合理； 4.得0分：方案差或未提供相关资料。 |
| 商务部分 | | 企业认证 (15.0分) |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 4.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 5.投标人具有有效的HACCP危险分析与关键点控制认证证书，得3分。 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2）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认证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网址：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截图必须含有“证书编号”“证书状态”的内容，截图中的“证书状态”应处于“有效”状态。（3）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业绩 (12.0分) | 投标人2019年以来开展同类食材配送项目的业绩情况，每份业绩得2分。 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2）业绩合同履行期限在2019年1月1日（含）之后结束的，均符合“2019年以来”的要求。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2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20%，得满分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采购包2(中山市廉政教育中心2023年度食堂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30.0分  技术部分6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 项目的理解及整体响应方案 (8.0分)，（等次分值选择：0.0;2.0;5.0;8.0;） |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整体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得8分：充分理解用户需求，方案详细具体，具有很强针对性和可行性，具备科学合理性，各阶段服务计划详尽，能贴合项目实际需求； 2.得5分：基本理解用户需求，方案基本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有一定的科学合理性，各阶段服务计划基本完整，基本能贴合项目实际需求； 3.得2分：无法理解用户需求，方案及各阶段服务计划缺漏可行性低，不能贴合项目实际需求； 4.得0分：方案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资料。 |
| 食堂管理服务方案 (7.0分)，（等次分值选择：0.0;2.0;5.0;7.0;） | 评委对各投标人提供的食堂管理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团队的架构、厨房清洁卫生、消防安全管理、厨房日常工作检查、设施设备使用维护及防疫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1.得7分：方案有具体的操作规范、计划安排科学合理、操作可行性强； 2.得5分：方案有较具体的操作规范，计划安排较合理、具有可操作性； 3.得2分：方案有基本的操作规范，计划安排不够合理，可操作性一般； 4.得0分：方案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资料。 |
| 食品安全、原材料管理及食品卫生管理方案 (6.0分)，（等次分值选择：0.0;2.0;4.0;6.0;） | 评委对各投标人的食品安全、原材料管理及食品卫生管理方案进行评审。 1.得6分：食品安全、原材料管理及食品卫生管理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 2.得4分：食品安全、原材料管理及食品卫生管理方案较科学、较合理、可行性较强； 3.得2分：食品安全、原材料管理及食品卫生管理方案一般、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 4.得0分：方案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资料。 |
| 食品出品品质、膳食供应服务管理方案 (6.0分)，（等次分值选择：0.0;2.0;4.0;6.0;） | 评委对各投标人的食品出品品质、膳食供应服务管理方案进行评审。 1.得6分：食品出品品质、膳食供应服务管理方案详细、可行性强； 2.得4分：食品出品品质、膳食供应服务管理方案较详细，可行性较强； 3.得2分：食品出品品质、膳食供应服务管理方案一般，可行性较一般； 4.得0分：方案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资料。 |
| 岗位责任和服务流程方案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5.0;） | 评委对各投标人提供的岗位责任和服务流程方案进行评审。 1.得5分：岗位责任制和服务流程说明、各项服务工作计划、流程（程序）清晰、详细、内容合理；各项服务的具体实施方法和技术措施详细、可行； 2.得3分：岗位责任制和服务流程说明、各项服务工作计划、流程（程序）较清晰、详细，内容较合理；各项服务的具体实施方法和技术措施较详细、可行； 3.得1分：岗位责任制和服务流程说明、各项服务工作计划、流程（程序）一般，内容一般；各项服务的具体实施方法和技术措施基本有描述但不详细，可行性一般； 4.得0分：岗位责任制和服务流程说明、各项服务工作计划、流程（程序）不清晰，有缺漏；各项服务的具体实施方法和技术措施不可行或未提供相关资料。 |
| 人力资源保障措施方案 (4.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4.0;） | 评委对各投标人提供的人力资源保障措施方案（含人员储备计划、人员补充方案）进行评审。 1.得4分：人力资源保障措施方案好，人员储备计划内容详细，明确，人员补充的途径多样化，确保人员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 2.得2分：人力资源保障措施方案较好，人员储备计划内容较为详细，人员补充的途径较多，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 3.得1分：人力资源保障措施方案一般，人员储备计划内容普通，缺乏针对性，人员补充途径少； 4.得0分：方案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资料。 |
| 人员培训方案 (4.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4.0;） | 评委对各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进行评审。 1.得4分：人员培训方案条理清晰，脉络分明，实际操作性和针对性强； 2.得2分：人员培训方案条理较清晰，脉络较分明，实际操作性和针对性较强； 3.得1分：人员培训方案条理一般，脉络性一般，实际操作性和针对性一般； 4.得0分：方案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资料。 |
| 应急预案 (4.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4.0;） | 评委对各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1.得4分：应急预案好，考虑情况全面，处理措施完善，具有丰富的处理各类突发事件的经验及能力； 2.得2分：应急预案较好，考虑情况较全面，处理措施较好，具有处理各类突发事件的经验及能力； 3.得1分：应急预案一般，考虑情况一般，处理措施一般，处理突发事件经验及能力不足； 4.得0分：预案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资料。 |
| 员工工资、福利方案 (4.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4.0;） | 评委对各投标人提供的员工工资、福利方案进行评审。 1.得4分：员工工资、福利好，服务人员能有很好的生活保障； 2.得2分：员工工资、福利较好，服务人员能有较好的生活保障； 3.得1分：员工工资、福利一般，服务人员生活保障一般； 4.得0分：方案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资料。 |
| 信息化、先进设备 (4.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4.0;） | 评委对各投标人利用信息化手段和先进设备辅助饭堂管理服务进行评审，主要评审因素包括：食堂管理各环节信息同步实时更新，采购人下达任务、人员工作安排方便快捷，任务响应及时高效，先进设备代替人力更高效、制作食品更多样化、环境卫生更保障等。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条款的要求及上述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得4分：信息化手段和先进设备能切实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信息化管理全面科学，思路清晰、内容详细，可行性及合理性高，有相关信息化系统操作图片佐证； 2.得2分：信息化手段和先进设备能一定程度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信息化管理较全面，思路较清晰，可行性及合理性较好； 3.得1分：信息化手段和先进设备没法切实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信息化管理不全，思路不清晰，可行性及合理性一般； 4.得0分：方案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资料。 |
| 防疫防病措施方案 (4.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4.0;） | 评委对各投标人在食堂管理服务中执行的防疫防病措施进行评审，评审因素包括工作人员防疫防病管理、日常食材处理防疫防病措施、特殊管控时期人员防疫及食材处理防疫措施、防疫监控机制、疫情相关突发事故应急处理方案等。 1.得4分，投标人提供的防控方案详细，具备实操性，防疫效果明显。 2.得2分，投标人提供的防控方案较详细，但缺乏实操性，防疫效果不明显。 3.得1分，投标人提供的防控方案一般，缺乏实操性，防疫效果一般。 4.得0分，资料不符合要求，或没有提供相关资料。 |
| 营养科学配餐 (4.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4.0;） | 评委对各投标人在食堂配餐服务中营养科学方案进行评审，评审因素包括投入人员具备营养相关专业知识，能科学制定每周菜单、针对特殊人群制定个性化膳食方案、调味品用量控制方案等。 1.得4分：投标人提供的营养科学配餐方案（含特殊人群配餐方案）详细，菜色食谱一周内每天菜式不重复，荤素、色彩搭配得当，营养均衡。 2.得2分：投标人提供的营养科学配餐方案较详细（含特殊人群配餐方案），菜色食谱一周内每天菜式不重复，品种搭配合理，有营养。 3.得1分：投标人提供的营养科学配餐方案一般（含特殊人群配餐方案），菜色食谱一周内每天菜式有重复，品种搭配、营养较差。 4.得0分：方案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资料。 |
| 商务部分 | | 企业认证 (12.0分) |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 4.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 注： （1）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 （2）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认证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网址：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截图必须含有“证书编号”“证书状态”的内容，截图中的“证书状态”应处于“有效”状态。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业绩 (18.0分) | 投标人2019年以来开展同类业绩情况，每份业绩得3分。 注： （1）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 （2）业绩合同履行期限在2019年1月1日（含）之后结束的，均符合“2019年以来”的要求。 （3）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

电话： 　　　　 传真 ： 　　　 地址：

**乙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根据 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

　　2．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_年\_\_\_\_\_\_月至\_\_\_\_\_\_年\_\_\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 内付款：

　　1.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_\_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_\_(-%)付给乙方。

　　2.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_\_\_\_\_\_\_\_\_日内付给乙方。

　　4.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六、知识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2023-01050**

**采购项目编号：CGZX-CG202302008**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格式一：**

**投标函**

致：中山市政府采购中心

你方组织的“中国共产党中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山市廉政教育中心2023年度食堂食材配送及外包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CGZX-CG202302008]，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中国共产党中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山市廉政教育中心2023年度食堂食材配送及外包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中山市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中国共产党中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山市廉政教育中心2023年度食堂食材配送及外包服务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CGZX-CG202302008]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中国共产党中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中山市政府采购中心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中国共产党中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山市廉政教育中心2023年度食堂食材配送及外包服务采购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CGZX-CG202302008），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中山市政府采购中心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中山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中国共产党中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山市廉政教育中心2023年度食堂食材配送及外包服务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CGZX-CG202302008）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